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57號

聲　請　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萬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本院如附表所示之裁定，聲請再審，併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該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查附表編號1所示本院原確定裁定之相對人為萬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以璞漢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聲請再審，併對附表編號2、3所示之本院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均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均應予駁回，其聲請訴訟救助，即無實益，均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再審均為不合法，聲請訴訟救助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蔡　孟　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